证券代码: 870625

证券简称: 民生医药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两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牌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 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会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 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相关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还应一并披露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 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相关事项进行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 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的负责 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 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 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 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 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四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五十七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 第五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内部信息隔离:公司应建立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将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部门、项目团队与其他部门有效隔离。不同业务部门之间在处理可能产生内幕信息的业务时,应确保信息在必要范围内流通,严禁跨部门的非必要信息传递。例如,在筹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重组项目团队应独立于日常经营部门,其办公区域、文件资料管理等都应与其他部门分开,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十九条** 文件资料管理:对于承载未公开信息的文件、资料,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版本,都应明确密级标识,并按照密级进行分类存放和管理。

第六十条 员工保密培训与承诺: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定义、范围、保密的重要性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法律后果等。新员工入职时,应签署保密协议,在职员工每年也需重新确认保密承诺,明确员工对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员或内部无关人员透露。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与沟通管理:涉及未公开信息的会议,应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并在会议开始前强调保密纪律。会议记录应明确密级,妥善保管。

#### 第六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一)公司内部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应人员。这些人员因在公司的职务或工作关系,能够直接接触到公司的重要经营、财务等未公开信息。
- (二)股东及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相关人员。他们对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具有重要影响力,可能因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等而掌握内幕信息。

- (三)外部合作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项目组成员,以及因业务往来(如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等)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这些外部人员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公司的商业秘密、重大合同等未公开信息。
- (四)监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可能获取公司内幕信息;以及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六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 (一)严格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有绝对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内幕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传播。即使是在私人场合或与亲朋好友交流时,也严禁提及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话题。
- (二)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内幕信息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 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在知悉公司将发布重大利好消息前 提前买入公司股票,待消息公布股价上涨后卖出获利。
- (三)配合调查与责任追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监管机构对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行为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若违反保密责任,公司将依据内部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包括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措施。同时,若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幕交易可能面临罚款、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

#### 第七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

第六十四条 登记主体与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 内幕信息的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 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均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六十五条 登记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包括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号码)、联系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登记时间等详细信息。对于因业务往来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还需登记其所属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等内容。例如,中介机构人员应登记所在中介机构名称、参与项目名称等。

第六十六条 登记流程及时限: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启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对于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从筹划阶段开始就应进行登记,在事项进展过程中,如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登记。一般情况下,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变更后的1个工作日内更新登记信息。登记完成后,相关档案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和保管。

第六十七条 档案保管与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档案应妥善保管,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档案被篡改、丢失或泄露。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档案的日常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进行查询时,公司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 会 秘书、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 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 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审议:
- (五)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八)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七十条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完成。

## 第七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 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 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中介机构意见等由中介机构出 具;
  -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披露的临时报告,应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 3.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

事项的临时报告;

4.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保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第七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回复、更正和补充,并

第七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

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